#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 博士生开题报告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开题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内容和流程，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心理学院）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开题报告实施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博士生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在理论或应用方面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应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为发挥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保证和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在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导师、指导小组除日常的指导、检查外，应重视做好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相关工作。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理清楚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自己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选题意义、相关文献与成果、材料基础与实验条件、理论与方法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博士生所在专业方向一致。

四年制博士生一般应于入学后的第五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五年制直博生一般应于入学后的第六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博连续生一般应于转博后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

导师和指导小组应严格把关。考评小组由5人组成，均需为博士生导师，校内校外不限，导师一般不担任组长，参与开题报告的考评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之后由学院组织的博士生匿名评审。

博士生需进行正式的口头汇报，制作PPT，一般汇报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随后对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分钟。

开题时，一般需提供正式的开题报告供考评小组成员审阅。开题结束后，考评小组需要给出统一的开题报告意见。博士生需在系统中完善《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审核表》（路径为个人门户中的培养环节录入）的相关信息，录入考评小组成员以及开题报告意见，并打印出来请考评小组成员签字。

开题过程应由专门人员（博士生或工作人员）负责详细记录。开题结束后，需将系统中导出并签字完毕的《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审核表》、开题报告及答辩记录一同上交心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开题报告及问答记录具体格式请见下文。相关材料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阅并签署意见后，存入博士研究生学籍档案。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20年9月

#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 博士生开题报告及问答记录

**（请将本开题报告控制在10页A4纸以内，可正反面打印）**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专业** |  |
| **学号** |  | **导师** |  |
| **拟定论文题目（中文）** |  |
| **拟定论文题目（英文）** |  |
| **开题报告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开题报告正文**（请从选题来源、研究意义、相关文献与成果、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研究方法、预期研究结果、论文写作计划、主要参考文献等方面撰写） |
|  |
| **开题记录**（请记录博士生答辩过程） |
| 问：答：问：答：问：答：问：答： |
| **记录人签字**： |